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79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纪云涛，男，1978年1月出生，台州沃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纪云涛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106号），纪云涛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纪云涛存在内幕交易的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2023年7月28日，纪云涛利用他人证券账户集中买入“恒润股份”40000股，买入金额961500元，获利66708.4元；利用私募基金产品的证券账户集中买入“恒润股份”200000股，买入金额4818906元，获利191089.56元，其中2514.34元归属于纪云涛。

相关交易行为与纪云涛获悉内幕信息时间高度吻合，交

易行为明显异常。

纪云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违法行为。同时,纪云涛的上述行为也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八项的规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纪云涛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7月2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